

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21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0121001

### 本署偵辦高0垣涉過失致死、遺棄屍體案件說明

#### 一、偵辦緣由

- (一) 民眾宋0平於民國78年12月3日(星期日)，在新竹市埔頂路99巷內古井旁，發現古井底部有一身分不詳男童屍體，因而報警由本署相驗，經檢察官相驗結果，以該男童頸部有勒痕疑為窒息死亡，且腳部綁有2只啞鈴等情，認有他殺嫌疑，然因當時查無犯罪嫌疑人，承辦檢察官遂將該案即本署79年度相字第27號相驗案件，暫時報結，並指示警方繼續追查。另男童屍體因無家屬認領，故由行政主管機關，依無名屍體相關程序處理，埋葬在新竹市寶山路第一公墓(即雞蛋面)火葬場附近。
- (二) 法務部於109年6月16日，以法檢決字第10900101160號函，檢附監察院109年6月12日院台司字第1092630299號函併調查報告，轉送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0年1月6日，以檢紀律109促請再5字第1100000004號函，發交本署重啟調查前開79年度相字第27號相驗案件(下稱「古井童屍案」)。

#### 二、本署查證過程

- (一) 為查明「古井童屍案」之男童身分，本署檢察官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先行過濾自78年12月3日迄今，新竹縣、市所有關於孩童失蹤相關卷證資料，發現被告高0垣(男、43年次)前配偶張○姬，曾於88年7月22日，以其子高○曄失蹤為由，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(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)

聲請死亡宣告，高○垣之弟高○域亦曾於99年3月30日向警方報案，告發被告涉嫌殺害其子高○曄，「古井童屍案」之男童身分，即為其姪子高○曄等情。為持續查證高○域告發事實之真實性，乃傳喚被告到案說明，被告坦承「古井童屍案」之男童即係其子高○曄，並稱：因外出工作，家裡沒有人，遂以家中塑膠鍊網綁高○曄防其外出，待返家後，發現高○曄應該是亂動的過程中被塑膠鍊勒死，乃將屍體放到車上，載到新竹老家附近的古井丟下去，啞鈴是家裡本來就有的，把啞鈴綁在屍體丟到古井裡等語；被告前配偶張○姬證述：高○曄是弱智的小孩，某個禮拜天跟朋友出門逛街，把高○曄交給被告，晚上回到家被告說高○曄不見了，找了幾天沒找到，被告才說高○曄已經死了，並說當天因為出門送貨，把高○曄用塑膠鍊綁在地下室，被告送貨回家時發現高○曄斷氣了，被告說起初塑膠鍊有繞過脖子，才害高○曄窒息，被告說他很害怕，也有幫高○曄急救仍無效，才用車子把高○曄載到新竹老家附近的古井丟下去等語；證人即被告胞妹高○容證稱：因為好久沒看到高○曄，高○曄是低能兒，常常跑出去找不到人，有問父親高○本，父親說「古井童屍」就是高○曄，被告用鍊子把高○曄綁在新北土城家地下室，被告回家後發現高○曄已經沒呼吸，因為新竹老家附近有古井，所以被告才把高○曄丟到古井裡面等語；證人即被告胞弟高○域證稱：80幾年間，前往被告新北市土城區的工廠幫忙工作，有次跟被告在工廠樓上喝酒聊天時，被告酒後很難過的說，高○曄是不小心勒到而窒息死亡等語，而上開證人關於高○曄四肢纖細、臉型細長之特徵描述，經核校證人高○容提供高○曄生前照片與「古井童屍」相驗照片比對，均顯示有身型偏瘦、臉型較尖長、頭髮未覆耳且長度約3至5公分等特徵相符之事實，亦有高○曄生前照片、本署78年12

月 3 日製作之驗斷書及相驗照片可佐。綜核被告供述及證人張○姬、高○容、高○域等人之證詞，且棄屍地點與被告具有地緣關係，並參佐高○曄生前照片、本署驗斷書及相驗照片等證據資料，足認古井之童屍應係高○曄。

(二) 本案發生迄今已 30 餘年，地景地物均有重大變化，為查明高○曄之埋葬地點及骨骸去處，本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，調閱新竹市金山里新竹市第一公墓火葬場附近於 78 年至 98 年之航照圖，復傳喚當時負責埋葬事務之葬儀社負責人即證人吳○基證稱：「古井童屍案」當初以無名屍埋葬於火葬場附近，是已去逝員工周○洪處理，周○洪生前曾說童屍埋在火葬場附近圍牆，但埋葬處所於 93 年間陸續整地興建國立清華大學校舍等語。本署檢察官復指揮警方至國立清華大學及新竹市殯葬管理所訪查，得悉國立清華大學校舍整建期間所挖出之無名屍，全數遷葬至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，另請新竹市殯葬管理所協助釐清相關遷葬無名屍，清查出國立清華大學校舍興建過程中，就原火葬場所遷葬部份共百餘具無名屍，再以骨骸初步區分較符合本案童屍身高大小的共 6 具，經勘驗該 6 具無名屍，並取樣較大塊之骸骨與自被告、證人張○姬處採樣之 DNA 併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比對，然與被告、前配偶張○姬之 DNA 型別不符，其餘 5 具無名屍之採樣骸骨，因時間久遠、骸骨已嚴重裂解，未檢出足資比對之人類 DNA 型別。

(三) 綜合上述查證，高○曄屍體初係埋葬於新竹市金山里新竹市第一公墓火葬場附近，後該址重建為校舍，故遷葬至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，雖採樣骸骨因年代久遠而嚴重裂解，致未能採得足資比對鑑定之 DNA 量，然依上開偵查過程所搜集之證據資料判斷，已堪認定古井童屍案之男童身分即為高○曄，以及被告涉犯過失致死、遺棄屍體犯嫌重大。

### 三、偵查結果

死者高0曄之屍體係於78年12月3日，在新竹市東區埔頂路99巷內古井發現，被告所犯過失致死、遺棄屍體行為時間為78年12月3日之前，依修正前即當時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其追訴權時效期間均為10年，則追訴權時效自78年12月3日起算，於88年12月3日已然完成，故本署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。



檢察官至新竹市大坪頂納骨塔履勘採得之骸骨檢體



新竹市第一公墓火葬場舊址空照圖





火葬場原址改建為國立清華大學校舍